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一、“三同时”的概念（P78-79）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均有描述。P78-7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1）明确指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二、监管责任（P79了解）

国家安监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管；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其监管工作委托给下一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监督管理。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三、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P7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设立的下列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的影晌；

（三）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晌。

◆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三、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P79）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国家出台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四、安全条件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P79-80了解

1.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2. 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3.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
4.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依据；
- 2.建设项目概述；
- 3.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 4.建筑及场地布置；
- 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 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 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 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 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P80（受理5个工作日，决定20个工作日）

第八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六、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监督检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

P81（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0日，不大于180日）

P82（竣工验收申请2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